

证券代码：600173

证券简称：卧龙新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1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新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卧龙新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卧龙控股”）多年以来大力支持公司发展，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公司（包括下属子公司）融资的担保单位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按照“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。同时，卧龙控股资产质量较好，经营情况良好，有较强债务偿还能力，并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，本次担保风险是可以控制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6-032)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李迎刚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, 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, 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卧龙新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6-033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!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